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除目前回购股份后的 1,178,445,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皓平	钟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信箱	gdtpzhp@126.com	tp@tapa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业务和产品

#### 1、业务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是粤东地区规模较大的水泥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广东省梅州市、惠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截至报告期末水泥产能1,800万吨。公司文福万吨线项目二期预计将于2020年一季度末建成投产，届时可新增水泥产能400万吨，水泥产能将达2,200万吨。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酸盐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硅酸盐水泥，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水电大坝、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等各类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主要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材料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主要用于各类土木工程建设。

#### 3、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水泥、混凝土等实现企业的盈利目标。公司拥有“塔牌”、“嘉应”、“粤塔”、“恒塔”四个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粤东地区是广大用户的首选品牌，并畅销深圳、东莞、惠州等珠三角发达城市，以及福建和江西的部分地区。公司的水泥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存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三大基地为核心，通过公路向周边市场辐射。

####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水泥企业的盈利主要受水泥产销量、销售价格及水泥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水泥销售区域集中在粤东地区以及周边的深圳、东莞、惠州、福建龙岩、江西赣州等周边地区，这些地区未来水泥需求量较旺盛。公司在粤东水泥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产品价格话语权，水泥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盈利水平较好。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受煤炭、电力价格影响较大。公司业绩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水泥行业相关的错峰生产、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具有紧密关联性，广东省尤其是粤东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当地发展的周期性，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2019年广东省生产总值突破十万亿大关，投资平稳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2.3%，水泥需求处于较好水平，受年初持续降雨影响需求滞后释放，总体来看需求增长较为平稳（数字来源：数字水泥网）。

##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地位

### 1、水泥行业的发展阶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目前国内外尚无任何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

2019年，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平稳，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面积韧性较强，支撑全年水泥需求量稳中向好。

2019年全年水泥需求量达到23.3亿吨，同比增长6%，是近5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数字来源：数字水泥网·国家统计局）

中央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泥及相关产业作为重要的治理领域，持续受包括错峰生产、应急减排、节能减排、矿山综合整治、错峰运输等环保政策影响，部分地区企业产能发挥被制约。全年水泥需求和供给收缩均有超预期表现，产能过剩矛盾得到了明显缓解，部分省份水泥价格更是显著提升。行业“量价齐升”的表现，以及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水泥行业效益继续增长。

## 2、水泥行业周期特点

水泥行业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周期性发展规律明显。此外，水泥行业还呈现季节性特征，北方冬季、南方雨季因施工减少为行业销售淡季，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运输半径影响，水泥行业还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通常而言，一般水泥运输半径为陆运200公里、水运500公里，公司三大水泥生产基地都比较接近市场，地理位置优势突出，较其它竞争对手具有经济运输半径的优势。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规模较大和综合竞争力较强的水泥龙头企业之一，现有广东梅州、惠州，福建龙岩三大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熟料产能1,163万吨，排名第19名（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水泥产能1,800万吨，公司水泥产品在粤东区域市场上占有率较高，未来随着文福万吨线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增加400万吨水泥产能，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于2006年12月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中重点支持的60家企业，是广东地区仅有的两家入围水泥生产企业之一。2019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第十位（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6,890,702,383.14	6,630,342,487.33	3.93%	4,564,082,54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479,230.94	1,723,112,931.89	0.60%	720,977,02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956,415.93	1,620,458,212.92	-7.99%	680,885,74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724,552.45	2,615,635,594.50	-20.57%	953,501,90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74	1.4457	0.81%	0.7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74	1.4457	0.81%	0.7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2%	20.01%	-1.59%	13.36%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1,752,022,732.06	10,942,916,568.50	7.39%	9,792,237,76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2,622,540.69	8,975,671,061.54	8.99%	8,180,587,827.0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9,630,006.22	1,479,765,069.87	1,572,242,473.09	2,459,064,8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294,703.47	275,308,741.33	352,586,641.80	680,289,1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796,924.38	247,523,827.90	320,650,354.91	605,985,30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8,802.59	354,962,786.62	468,984,260.41	1,327,626,308.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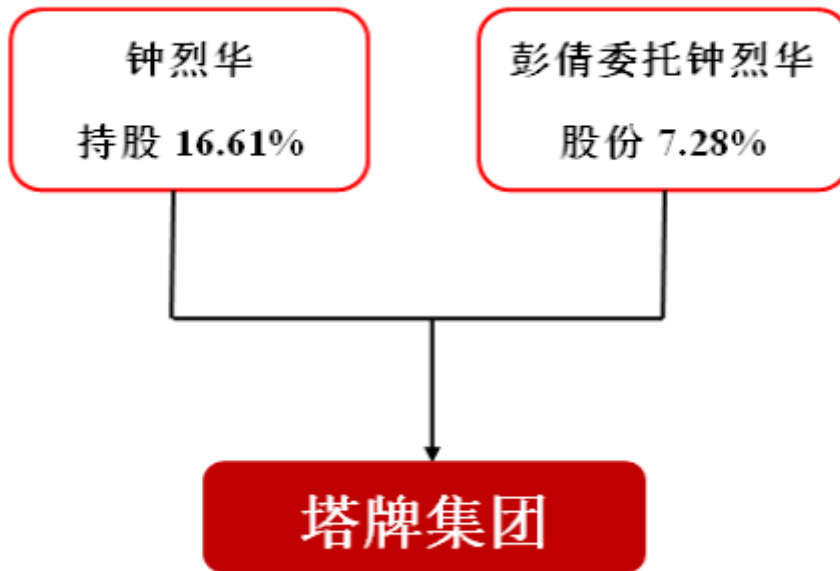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98,001,330	29,761,905			
彭倩	境内自然人	9.56%	114,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9.41%	112,197,398		质押	14,50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7.40%	88,228,696		质押	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	48,096,12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33,014,14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38%	16,407,609				
张景春	境内自然人	1.09%	12,970,00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2,916,2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0,117,7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61% 股份，根据 2016 年 12 月 17 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 86,775,951 股（公司总股本的 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宏观环境

2019年，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4%；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4%，增速较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9.9%，增速较上年增长0.4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3.8%，增速与去年持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行业状况

2019年，水泥行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出一系列的稳增长措施，确保经济稳定运行。2019年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平稳，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面积韧性较强，支撑全年水泥需求量稳中向好。2019年水泥需求和供给收缩均有超预期表现，产能过剩矛盾得到了明显缓解。行业“量价齐升”

的表现，以及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水泥行业效益继续增长，2019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30亿吨，同比增长6.1%，预计全年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867亿元，同比增长19.6%，创历史新高（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 经营综述

2019年，前三季度受雨水天气增多的不利影响，广东尤其是粤东地区水泥市场需求下滑，水泥价格同比下降。由于公司在粤东区域市场的水泥销量占比较大，致使公司前三季度实现效益同比下降较多，与行业的正增长相反。进入第四季度以来，天气好转叠加赶工期，前期受雨水天气和环保原因压制的区域水泥市场需求迎来集中爆发，水泥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扭转了前三季度水泥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滑的势头，缩小了与行业效益正增长的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泥产量1,928.3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74%；实现水泥销量1,939.1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01%；报告期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16%，受运输车辆标准载重和环保整治等因素影响，生产水泥所需辅助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升较快，导致水泥销售成本同比上升了4.96%，水泥销售价格的小幅下跌和销售成本的上升使得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68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9,070.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347.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0.60%，每股收益1.46元。

下游产业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及控股搅拌站实现混凝土销量57.83万方，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8.50%，实现营业收入21,67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6.13%，混凝土销量和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处置混凝土企业股权导致报告期搅拌站数量少于上年同期；实现管桩销量15.99万米，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1.24%，实现营业收入2,378.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9.52%，管桩销量和营业收入下降原因系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了丰顺构件全部股权，不再有管桩业务。报告期内，用于公司混凝土和管桩生产的内部水泥销量为11.37万吨、内部混凝土销量为19.72万方，在合并时已作抵销，未包含在上述披露的销量数据中。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节能降耗减排、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绿色企业、智能企业和一级安标建设。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推进智能水泥工厂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降本增效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扎实做好主业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兴产业发展道路，报告期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已有初步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连续二十一年（1998年度至2018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中小板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十强”、“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五十强”、“2019广东企业500强”、“2019广东民营企业100强”等荣誉称号。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	6,593,191,801.48	2,517,598,353.75	38.18%	6.76%	11.18%	-3.6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01,497,695.1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3,913,299.8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85,253,908.62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9,834,356.0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12,515,843.65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已批准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6,241,442.32元。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149.19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批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350,716,179.38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16,046,837.86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34,669,341.52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56,879,596.06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22,210,254.54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34,669,341.52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435,601,095.84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40,596,807.21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295,004,288.63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46,775,152.01元； 留存收益：减少46,775,152.01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66,876,850.9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12,666,807.21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254,210,043.69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38,318,335.72元； 留存收益：减少38,318,335.72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90,372,029.18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90,372,029.18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3,230,647.03元， 留存收益：减少3,230,647.03元	无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40,221,145.0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40,221,145.03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46,060,190.04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46,060,190.04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40,123,313.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40,123,313.00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0,000,000.00元， 债权投资：增加20,00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0,000,000.00元， 债权投资：增加20,000,000.00元。
(6) 可供出售衍生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05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050,000,00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05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050,000,000.00元。
(7)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董事会已批准	留存收益：减少31,518.65元。 应收账款：减少2,793,679.57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731,173.97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1,641,710.00元。 长期应收款：增加1,851,624.89元。	留存收益：增加45,929.20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45,929.20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72,054,172.4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72,054,17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0,716,17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6,046,83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669,341.5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1,497,695.1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1,497,695.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913,299.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1,119,620.3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650,665.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919,49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60,221,14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0,221,145.03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90,601,09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0,596,80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0,004,288.63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1,644,465,77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0,000,00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598,405,584.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35,372,029.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6,060,19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000,000.00 90,372,029.18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2,250,815.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5,744,149.89

##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80,413,422.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80,413,42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6,879,59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2,210,25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669,341.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834,356.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834,356.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45,759.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91,68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60,123,31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0,123,313.00
			股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21,876,85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2,666,80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9,210,04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衍生金融资产)	1,0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0,000,000.00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1,550,405,254.00	股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550,405,254.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83,55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83,550,000.00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新设的环境科技（公司持股100%，未实际出资）和闽塔新材（公司间接持股51%），减少了鑫盛能源（期初被鑫达旋窑吸收合并后注销）和孙公司丰顺构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